

西安市公安局（本级）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局本级驻外单位房屋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局本级驻外单位房屋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利君 V 时代 B 座 9F901 室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5-ZB-CS1102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局本级驻外单位房屋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局本级驻外单位房屋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497.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局本级驻外单位房屋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局本级驻外单位房屋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利君 V 时代 B 座 9F901 室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 , 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利君 V 时代 B 座 9F901 室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4、保密要求：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机构、个人)凡获取本项目文件资料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获取文件通过互联网(包括网站、云存储、社交软件、电子邮件等电子传播途径)进行公开、传播或扩散；禁止将文件向任何第三方(含其他法人实体、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等)进行披露、转让、复制或提供查阅。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公司或个人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 西安市公安局 (本级)

地址 : 西安市西大街 63 号

联系方式 : 029-86751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
902 室

联系方式 : 029-86210100 转 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 冯丹、卫现

电话 : 029-86210100 转 802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